

日期：111年11月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12年1月4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1101 1446	
副教授 江信毅 1102 兼組長 2025	
教授兼 宋振銘 1102 研究發展處 2026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1102 研究發展處 2026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1002167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陳家鳳

電話：02-2737-784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fe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6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0P025594_111D2031464-01.pdf)

主旨：本會112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2年1月7日（星期六）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開始。
- 三、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四、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847、7568、7440、7980、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10021671 111/10/31

裝

訂

線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11/10/31
17:05:12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7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674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會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會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二）配合本會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會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二、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

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